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服務學習實施辦法

中華民國104年5月18日行政會報通過

壹、依據：

- 一、 中華民國90年1月20日總統(90)華總一義字第9000011840號令「志願服務法」辦理。
- 二、 依教育部服務學習推動方案辦理。
- 三、 依教育部青年發展署服務學習獎勵及補助要點辦理。

貳、目的：

- 一、 培養學生服務他人、關懷社會的志向與情操，建立服務樂群的觀念。
- 二、 鼓勵學生參與服務學習，透過行為實踐的方式，提供學生回饋學校、鄰里、社區及社會的生活體驗。
- 三、 藉由教育學生服務學習，使青少年體認服務的真諦，增加學生對社會的參與感和使命感，培養多元價值觀，啟發學生人文關懷的精神。

參、實施原則：

- 一、 量力而為原則:衡量學生能力與時間、學生安全、及服務單位需求，作為服務方案設計的準則。
- 二、 多元參與原則:採取多元服務方式，提供多元的選擇，讓不同背景學生都能有機會運用自己的能力。
- 三、 學以致用原則:以學習為基礎，使學生自服務實作中應用習得知能，透過反思連結課程學習與服務經驗。
- 四、 社區化原則:服務地點以學校附近優先，有助於學校與社區之結合。
- 五、 合作互惠原則:服務者與服務單位之間協同合作，建立共同目標及進行方式，以創造學校、學生及服務單位合作機會與三贏局面。
- 六、 資源整合原則:將服務學習融入高級職業學校各學科課程中實施，引導學生建立服務學習核心價值、結合多元方式來實踐服務學習。

肆、實施對象：本校全校學生。

伍、服務學習時間：

- 一、 寒、暑假。
- 二、 社團活動。
- 三、 課餘及午休時間。
- 四、 例假日、國定假日或特定假日。
- 五、 其他適當時間。

陸、服務學習範圍：

- 一、 學校統籌:學校規劃於適當時間進行校內、外服務學習活動。
- 二、 教師規劃:教師申請安排並經學校核定之服務學習活動。
- 三、 學生自主:經家長同意，並事先向學校申請核准後，於家長或專人陪同下，由學生社團自辦、主動參加政府機關(構)、法人或依人民團體法登記立案之團體所舉辦之服務學習活動。

柒、服務學習項目：

- 一、校內服務學習:各處室所規劃之校內有關勞務、公益、及藝文活動等公共服務。
- 二、校外義工性服務、勞動服務及藝文活動等公益性活動。
- 三、學校臨近社區或學生戶籍所在地之公益、環保活動及藝文活動。
- 四、學生社團參加或經學校或政府機關核准之各項非屬政治性、商業性或營利性之公益性服務學習活動。
- 五、教育主管機關所屬社教單位(如科學博物館、圖書館、美術館、社教館等)之志工服務或公共服務活動。
- 六、政府立案之公私立社會公益慈善機構所舉辦經政府相關單位核備之各項公益性服務活動。

捌、實施要點：

- 一、參加校外服務學習於醫療、服務機構或公益團體志工服務，需事先提出申請(如附件一)，並須檢附家長同意書(如附件二)。
- 二、社團或自治性組織辦理之活動應由指導老師陪同指導；班級辦理之活動應由導師陪同指導，以確保其具教育意義及活動安全性。
- 三、依服務學習活動需要，校外進行服務之經費(如交通、保險、訓練及餐費等)，擬申請服務學習活動補助者，請事先向學務處提出申請需求及確認經費來源。
- 四、學生參加服務活動後，應取得活動證明或服務對象之證明章記。

玖、認證登錄與獎勵：

- 一、參加校內各行政單位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單位認證。
- 二、學校教師規劃之服務學習活動，由主辦教師或服務機構認證。
- 三、非學校規劃之服務學習課程或活動，由服務機關(構)、法人、經政府立案之人民團體發給服務學習時數證明，可經學校單位覆核後登錄於學習護照。
- 四、依學生參與服務學習活動之表現予以獎勵或擇優表揚

拾、經費補助：本校學生服務學習所需費用由各單位依學習服務性質在相關經費項下勻支。

拾壹、本辦法經行政會報討論並陳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